

证券代码：873422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4174375X1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公告之日后 5 天届满日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风华新能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风华新能 18.75%股权协议转让给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001），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风华新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171 号）；截至本公告之日，该部分股权尚在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为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出席本次会议对公司终止挂牌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高管限售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高管限售等限制交易情况的，电子集团则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在回购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同时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回购价格原则上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孰高确定（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回购价格以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之价格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包含股份数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签字/盖章，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的异议股东适用）、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材料。

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承诺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电子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股份转让事宜。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许雄；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

电话：0758-2870612；

传真：0758-2870197；

电子邮箱：fhxn@fenghua-lib.com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